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執行董事：
朱小坤(主席)
吳鎮軍(行政總裁)
嚴榮華
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
李卓然
王雪松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丹北鎮

敬啟者：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為董事取得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iii)批准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100元；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iii) 本公司將宣派的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相關資料，以及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朱小坤先生，吳鎖軍先生及李卓然先生作為自上次當選起計在任最久的三分之一董事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A.4.2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王雪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朱小坤及吳鎖軍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朱小坤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在高速鋼及切削工具行業積逾25年經驗。朱先生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前稱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系，在一九八四年加入丹陽縣後巷電視天線廠(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前身)任職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帶領該廠由一家電視天線廠過渡成為一家從事高速鋼切削工具業務的企業，其後更於一九九二年擴展至生產高速鋼、於二零零五年生產模具鋼，並於二零一二年生產鈦產品。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農業部授予全國優秀鄉鎮企業廠長、二零零四年獲授全國鄉鎮企業家、二零零六年獲授江蘇省勞模、二零零八年獲授全國鋼鐵工業勞模、二零一零年獲授十大蘇商年度人物、二零一一年獲授江蘇省「最具愛心慈善捐贈楷模」及二零一二年獲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獲授江蘇十二五規劃卓越商業領袖及二零一五年獲授全國勞動模範。朱先生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朱澤峰先生的父親。

吳鎖軍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丹陽天發精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車間主任。彼負責高速鋼及模具鋼的銷售、生產、經營管理及採購工作。彼亦負責安全及環境方面的工作。

李卓然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積逾20年會計及核數方面的經驗。李先生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30)(於二零一一年辭任)之執行董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07)(於二零一一年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及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27)(於二零一五年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雪松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及後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曾於昇陽微系統公司(Sun Microsystems, Inc.)任項目經理，負責研發世界領先的第四代和第五代UltraSPARC CPU晶片。他亦因自主開發32位嵌入式CPU開發，而獲得中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他擁有超過10年在美國矽谷和中國的各行業的管理和工程經驗。此外，王先生擁有近20年在美國和中國的運營和投資經驗。他曾任崇德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主管，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他亦曾任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投資人員。於2013年，王先生為光大瑞華中國機會基金創始合夥人及現時為其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小坤先生、吳鎖軍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朱小坤先生及吳鎖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選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小坤先生及吳鎖軍先生已各自收取僱員薪金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謹此建議朱小坤先生

及吳鎖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各自的基本年薪分別定為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於釐訂薪酬時，市場水平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獲考慮。

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一年的新委任函，除非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委任函下的責任或嚴重行為失當，有關委任亦可由本公司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委任函條款已分別付予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謹此建議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薪酬均為人民幣82,000元，於釐訂薪酬時，市場水平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獲考慮。

就重選朱小坤先生、吳鎖軍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他們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條件。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的獨立性的情況或事件。董事認為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將能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為董事會(「**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第5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20(包括作出及授出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20,080,000股股份。因此，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44,016,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該項授權載列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

(a)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第6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0的股份（「**購回建議**」）。

(b) 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20,080,000股股份。因此，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22,008,000股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於任何此等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鑑於聯交所的近月交投情況間有波動，且股份曾於較相關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情況下成交，故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若能購回股份，則有利於保留本公司投資的股東，

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增加。此外，董事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授出之授權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因此，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遵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任何股份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則可自股本撥付；購回時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自股本撥付。

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授權，均不會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以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e)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通過第6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如購回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商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者)的限期，

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後的30天期間內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因行使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f) 程序及申報

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日期後下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少30分鐘，本公司將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本公司之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登載，並須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進行，且本通函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按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h)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i)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

倘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授出的權力後，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的水平)，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現時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建議
于玉梅 (附註1)	配偶權益	791,690,000	35.66%	39.62%
	(附註3)	50,000,000	2.25%	2.50%
朱小坤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87,390,000	35.47%	39.41%
	實益擁有人	4,300,000	0.19%	0.22%
		791,690,000	35.66%	39.62%
	(附註3)	50,000,000	2.25%	2.50%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3,458,000	33.49%	37.21%
	(附註3)	50,000,000	2.25%	2.50%

附註：

1.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HCL」) 由朱小坤先生 (「朱先生」) 及于玉梅女士 (「于女士」) 分別擁有約89.02%及10.98%權益。朱先生被視為擁有THCL及彼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權益的其他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于女士乃是朱先生的配偶。
2. Silver Power (HK) Ltd.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43,932,000股股份。
3. THCL已申報5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 的淡倉。朱先生及于女士因其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而據此被視為於該淡倉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項下的權力，並假設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董事於行使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項下的權力時將考慮此項增加，以使不會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j) 過去六個月的購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k) 股份成交價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0.67	0.56
二零一六年五月	0.65	0.47
二零一六年六月	0.55	0.45
二零一六年七月	0.62	0.47
二零一六年八月	0.73	0.54
二零一六年九月	0.86	0.70
二零一六年十月	1.01	0.8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02	0.9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1	0.87
二零一七年一月	1.10	0.97
二零一七年二月	1.14	0.88
二零一七年三月	0.99	0.9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0.93	0.7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百分之20的一般授權。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5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在百分之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上可能不時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股份發行授權的上限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20的上限外)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股份數目。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末期股息港元等額將予採納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派付日期(其將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將於股東批准後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年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6,20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4,764,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失效，及41,11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仍然有效並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可予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建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及致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開始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20,08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2,008,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取得另行批准更新10%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連同按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以及授出之41,117,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上市規則規定之總上限30%內。

所有董事概無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沒有就新購股權計劃委聘受託人。

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方式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茲建議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故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且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到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該條文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有效)將為本公司於未來較長時間在長期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提供更大靈活度。新購股權計劃沒有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最少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時間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附加該等條款，以向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合適獎勵或獎賞。按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就任何購股權決定其行使價(視乎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賦予董事決定行使價之靈活性可以令本集團更有利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參與者。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是無法確定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之多個重要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任何將訂明之表現目標。董事相信，以大量揣測假設為基準計算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及將會構成誤導。

然而，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取得的任何財政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價值及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 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b)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c)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d) 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旦新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動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原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內。該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將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內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

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該人士已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該公司的代表，則應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免責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3樓1303室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末期股息、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需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及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的概要造成任何重大的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新購股權計劃亦使本公司能靈活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

2. 參與人士及評定資格準則

- (a)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同製造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他／她／它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參與者，該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為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而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
- (c)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董事會決議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須在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持續合資格。評估該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資格時，董事會應審慎考慮上文第(a)分段所載的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

- (e) 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符合／未符合或未能／無法符合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資格標準，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其根據上文第2段所載之資格標準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授出購股權。
- (b) 購股權要約應於由獲提呈要約之參與者接獲載有購股權要約之函件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該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按照其條文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實體不再為參與者後，新購股權不再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收訖承授人發出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名義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視為已接納要約，並視為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已授出、獲得接納且已生效。
- (c)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以及在上市規則及第5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行使價在行使期內不同時間段按不同價格釐定的購股權。
- (d)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公佈該內幕消息之前；或
 - (ii) 自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於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損害第3段效力的前提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時，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屬於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已在送交予股東之通函中說明上述其投票意向則另當別論。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5. 股份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將視乎第11段所述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6.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該10%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222,008,000股股份），惟股東根據下文第(c)分段作出批准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包括在內。
- (b)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更新後，批准該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d)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相反規定，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指666,024,000股股份。
- (e) 倘全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某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可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

- (f) 本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根據第11段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

7. 購股權行使期限

- (a)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指明必須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10年內屆滿。
- (b)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最少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時間，或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計、抵押任何購股權或為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而董事會全權認定其主要股東發生變化或其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則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董事會如此全權決定))，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而該承授人為唯一實益擁有人，惟其須向本公司提供該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按董事會接納的條款所訂立之信託安排之憑證，並為董事會所滿意方可作實。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9. 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須就授出購股權受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約束所規限，而董事會決議該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不能持續符合該等資格，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或(ii)根據下文第16(e)段所指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解僱或終止聘用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參與

者，則有關購股權於該承授人遭解僱或終止受聘當日將告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內可予行使，並以該期間為限。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其可兼任或不兼任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遭解僱當日須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就該承授人而言，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6(e)段項下遭解僱或終止受聘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直至於身故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之任何變動除外）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ii) 行使價；(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iv) 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上限。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所享比例的股本，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調整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行的所有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

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一經發出有關任何購股權應部分行使的通知，則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13.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12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的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時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且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一經發出有關任何購股權應部分行使的通知，則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承授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行使購股權的應付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的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時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且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一經發出有關任何購股權應部分行使的通知，則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承授人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者），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但記錄日期為有關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6. 購股權失效

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期滿；
- (b) 第10段所述的任何期限期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e) 身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承授人因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認定）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僱或委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或委聘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為承授人（為一家法團）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發生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8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要約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有、未能或無法符合第9段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 (j)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董事或僱員，則該成員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或
- (k) 上文第10段以外任何情況，承授人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基於任何理由終止為參與者之日，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17.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惟倘購股權已註銷而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發行但未發行股份及以第6段所述限額內可授出而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本目的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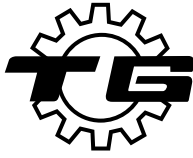
18.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由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10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9.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修訂，惟除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具體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方式進行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發出其他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終止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購股權之修訂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要求。
- (e) 董事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f) 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進行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g) 不論是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建議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100元。
3. (a) (i) 批准重選朱小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批准重選吳鎖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批准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批准重選王雪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20，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的股份發行，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據此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7. 「動議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及註有「B」字樣之概要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ii) 按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視乎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視乎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申請批准為之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丹北鎮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根據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d) 退任董事資料刊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第2至3頁內。